

关于长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按照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相关规定执行的函（2024 年第一批次）

区绿化市容局：

根据《关于明确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事宜的通知》沪房保障〔2024〕92号文件精神，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认定书并按规定供应后，住户产生生活垃圾收费按照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相关规定执行，故函请贵局予以支持，协调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（详见附件）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长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按居民标准
收费申报清单（第一批）

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2024 年 8 月 5 日